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705,190,34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723,190,345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70,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72,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但將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合資格股東則無權參與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約67,1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8,900,000港元。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包括商業及／或住宅物業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所有包銷股份。

魯先生及董事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554,33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而彼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SL承諾函，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接納及促使接納於供股項下彼及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承諾股份，並遞交及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董事承諾函，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安排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就有關行使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本公司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概不會提供並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有關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安排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內。

建議供股

董事會宣佈建議根據下文所載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10,380,6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下限	:	705,190,3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上限	:	723,190,3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下限	:	2,115,571,035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上限	:	2,169,571,03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附註)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4,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64,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合共28,000,000份購股權由董事(魯先生除外)持有,而彼等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等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假設購股權持有人(董事(不包括魯先生)除外)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額外18,000,000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將予暫定配發之最少705,190,34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淨價預期約為0.1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擬將予暫定配發之最多723,190,34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經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3,4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最低淨價預期約為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詳述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惟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及(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折讓約36.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折讓約38.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2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應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就有關行使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向本公司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獲配發供股股份。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

章程內。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居於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有關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有關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納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下調至最接近整數。所有因匯集而出現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

- (a)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b)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c) 任何未售出之已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方法為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需股款，於指定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倘董事認為，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乃為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及
- (ii) 倘於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作出分配後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則任何其他餘下之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會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會盡量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並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待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起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後，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428,023,31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6,023,315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數目上限之總認購價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例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遞交每份均已正式核證之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遞有關文件存檔及登記，並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上市及買賣，無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接納之條件均可，而有關條件(如有及適用)須達成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d) 魯先生遵守及履行SL承諾函，以及身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均遵守及履行董事承諾函；
- (e)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責任；及
- (f)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豁免上述條件(e)。

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指定時間及日期(如無指明，則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而包銷協議亦將告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魯先生及董事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554,334,0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而彼並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SL承諾函，魯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接納及承購，並促使接納及承購供股項下按於包銷協議日期以彼及其聯繫人士名義登記之股份比例彼及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而魯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魯先生須於最後接納日期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就彼及其聯繫人士獲暫定配發之承諾股份遞交及促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相關股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魯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根據董事承諾函，各董事(魯先生除外)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所持且日後仍以其名義持有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或可能帶來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從包銷協議項下訂明由其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疫情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似，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vi) 撤銷股份之現時上市地位或暫停其在聯交所之買賣超過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惟因釐清本公佈或任何有關包銷協議及其相關協議之其他公佈除外)，或已接獲聯交所指示表明有關上市可能會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遭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

(v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 (aa)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嚴重程度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約之訂約方之責任)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受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所規限。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自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止期間之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七月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九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供股之分配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 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完成之後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 (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情況一 (附註1)		情況二 (附註2)		情況一 (附註1)		情況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3及4)	554,334,060	39.30%	831,501,090	39.30%	831,501,090	39.30%	831,501,090	38.33%	831,501,090	38.33%
何厚鐸先生(「何先生」) (附註4及5)	780,000	0.06%	1,170,000	0.06%	780,000	0.04%	1,170,000	0.05%	780,000	0.04%
包銷商	—	—	—	—	428,023,315	20.23%	—	—	446,023,315	20.55%
公眾股東	855,266,630	60.64%	1,282,899,945	60.64%	855,266,630	40.43%	1,336,899,945	61.62%	891,266,630	41.08%
總計	1,410,380,690	100.00%	2,115,571,035	100.00%	2,115,571,035	100.00%	2,169,571,035	100.00%	2,169,571,035	100.00%

附註：

1. 情況一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2. 情況二說明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惟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承購承諾股份除外)。
3. 在554,334,060股股份中，78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擁有之個人權益；而553,554,060股股份為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權益，該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4. 魯先生及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與其他董事(魯先生除外)合共持有28,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新股份，而彼等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記錄日期前概不會行使彼所持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讓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出現的合適業務及／或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乃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支持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乃審慎之安排，因為此舉不僅可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且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扣除供股所需之所有開支(包括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及本公司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後，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7,100,000港元(假設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68,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於最後遞交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董事除外)所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會時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資產及／或業務(包括商業及／或住宅物業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並可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藉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一般資料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及(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作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2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及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經調整供股之影響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8港元，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估計分別為3,140港元及2,760港元。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少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盡力向欲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是項安排出售彼等

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林天恒先生，地址為香港雲咸街8號11樓（電話：(852) 3970 0990及傳真：(852) 3970 0988）。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不會進行股份之並行買賣以及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綠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 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根據SL承諾函魯先生不可撤銷地承諾承購或促使承購之277,167,030股供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函」	指	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函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最後遞交日期」	指	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魯先生」	指	魯連城先生，為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0%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或僅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予股東而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705,190,345股股份及不多於723,190,345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合共64,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承諾函」	指	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之不可撤銷承諾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包銷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428,023,315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46,023,315股供股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